

GY-25-GC-0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兰考县谷营镇程庄村、程场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葵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兰考县谷营镇程庄村、程场村基础 设施提升项目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葵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相协作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项目意向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兰考县谷营镇程庄村、程场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兰考县谷营镇程庄村、程场村

3.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

4.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全部内容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项目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 2487100 元，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竣工后据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

四、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承包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五、技术要求

1. 施工前甲方应把施工意向.技术要求说明提前交给乙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审议确定施工方案。

2. 在施工中施工方案如需修改变更，甲方应提前交给承包方变更说明及图纸，办理变更手续，做好变更记录。

3. 建立工程记录，以备工程验收，方便决算。

4. 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整改后重新履行验收手续，完全达到验收标准。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进场开工付总工程价款的 50%，竣工验收付总工程价款的 47%，剩余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七.甲方责任

- 1.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 2.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负责施工合同的签署，并遵守甲乙双方约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3.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联合验收；
- 4.履行本协议其它约定的义务以及相关责任。

八、乙方责任

-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
- 2.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 3.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 5.施工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从甲方指定的水电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6.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 7.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仲裁调解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用，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2015年 5月 28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2015年 5月 28 日